本通知書中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 日 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以及最新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22847

致股東通知書
（「通知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我們正在對本公司及基金作出若干變更，有關變更概述於下文。

本通知書所述的變更預期不會對投資者或基金的風險狀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構建產生重大影響，及除非另有註明，有關變更將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請參閱下文「**可供閣下選擇的選項**」，以了解如何回應本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

1. 就若干基金引入最低可持續投資承諾

自生效日期起，下表所列目前根據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相關披露之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SFDR**」）第 8 條推廣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基金（統稱「**第 8 條基金**」）將採納新的承諾，亦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某個最低百分比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

第 8 條基金	**於可持續投資的最低資產淨值承諾**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10%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10%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10%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10%

為甚麼我們決定加入承諾？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持續監控及評估基金，以確保其繼續滿足客戶的期望及需求。客戶反饋表明對就可持續投資作出最低投資水平承諾的第 8

條基金有需求。為回應此需求，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經理的建議，已決定為第八條基金引入最低可持續投資承諾。

我們所指的可持續投資是甚麼意思?

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可持續投資方法以釐定哪些投資可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就上文所列的第 8 條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對第 8 條基金訂約前披露新增的修訂摘要載於**附錄 A**。

2. 雜項澄清、行政及文書方面之更新

反映本通知書所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提供。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修訂，以載入多項雜項、行政、加強、澄清、編輯、文書方面的更新，以及格式更改。該等雜項澄清、行政及文書更新方面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生效。

可供閣下選擇的選項

請細閱並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1. 毋須採取行動

閣下毋需因該等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2. 轉換[1]閣下的股份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營業日，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把閣下於基金的股份轉換[1]至本公司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

[1] 請注意，只可將基金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所指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按適用於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價購入。

於轉換[1]至新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前，閣下務須閱覽新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按下文所述獲得提供）。

3. 贖回閣下的股份

倘若閣下不欲在建議變更實施後繼續投資於基金，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營業日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慣常贖回程序及條款免費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

於該期間，贖回股東將毋需支付條件性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前提是股東根據上文提述的規定提交贖回要求。

附加資料

一般資料

任何轉換[1]或贖回閣下的股份之指示應按**附錄 B** 所示地址發送至香港代表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投資者可從香港代表及 www.janushenderson.com[2]獲取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稅務後果

任何轉換[1]或贖回閣下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因此，閣下應就任何適用於閣下的公民權、居籍或居住地所屬有關國家的稅項尋求專業顧問的指引。

攤薄調整

請注意，就於生效日期前進行的任何基金買賣而言，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應用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任何攤薄調整（如適用）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應用，並可能減低閣下在贖回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轉換[1]時的股份價值。

[2]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基金之資料。

如閣下選擇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我們不會就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述的變更作出贖回而徵收任何費用。

如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1]至本公司另一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股

則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按閣下所指定的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適用股價以所得款項購入該（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但我們不會就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述的變更而轉換[1]股份而徵收任何費用。

就基金股份向閣下提供建議或向閣下銷售基金股份的分銷代理可能會在閣下認購、贖回或轉換[1]閣下於基金的股份時向閣下收取其他成本，並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請諮詢閣下的分銷代理，以了解有關該等成本及交易安排，以及該等成本及交易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閣下的選項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我們未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或會要求閣下提供，且可能會延誤付款，直至我們收妥有關核實文件。

我們一般將根據檔案上的常設指示付款。如閣下已變更閣下的銀行賬戶而未通知我們，請按**附錄 B** 所載的聯絡資料以書面形式確認閣下的最新資料。

需要更多資料？如何與我們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附錄 B 所載的資料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香港代表。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以及根據私隱政策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代表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董事



謹啟

2025 年 4 月 14 日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W janushenderson.com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R.C.S Luxembourg: B22847
我們可能將電話通話錄音，以保障雙方及改善顧客服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附錄 A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泛歐小型公司基金、環球地產股票基金及亞太地產收益基金的
訂約前披露

範本訂約前披露章節	現行披露	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的新披露（以底線標註變更）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重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	(…)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2] (…)	(…)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2]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就泛歐小型公司基金而言,為最少 75%)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最少 90%(就泛歐小型公司基金而言,為最少 75%)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附錄 B

本公司的代理及當地代表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香港代表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7 樓 701-702 室 電話號碼：+852 3121 7000 *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從香港代表及於 www.janushenderson.com[2] 免費獲取。*